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8號

原告 何寶榕
訴訟代理人 簡士袞律師
被告 朱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47元（計算式：即原告所有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之民國112年1月份土地公告現值30,600元/m²×面積1.0146m²=31,047元；實際占用面積以日後實測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